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7,185.57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3,471.71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8,365.0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5,961.69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65.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2,619.3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为 12,619.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4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9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旭，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国，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华，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蔡素华，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28.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8.8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36.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6.0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繁简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聘任其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